

2023 年度

四川省乐至县童家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8月20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四部分 附件	35
第五部分 附表	9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9
二、收入决算表	99
三、支出决算表	9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9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9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9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本级党员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研究决定辖区内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等领域事业发展的重大事项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拟订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经济发展、企业培育，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农民增收。

3. 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民政、退役军人、残疾人、教育体育、广播电视、文化旅游等工作。

4. 负责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基层“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落实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政策。加强村（社区）服务配套设施和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村（社区）综合服务功能。

5. 负责拟订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产业升级转型、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文化生活繁荣、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综合改革、脱贫攻坚等工作。

6. 负责城乡基层治理工作，深化党建引领城乡基层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基层治理工作格局，推进和谐宜居乡村建设。承担社会治理、信访维稳、依法治理、防邪、禁毒、民族宗教等工作。

7. 负责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领导社区居委会、业委会建设，加强小区物业管理，组织社区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

8. 负责拟订村镇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点工程、乡村道路及公共设施等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审批工作。

9. 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辖区内派驻和基层执法力量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完善协作配合机制。

10.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置机制，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

11. 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自然资源、环境保护隐患排查和治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自然资源、环境违法

行为，保障辖区环境生态及安全。

12. 负责编制和执行本级政府预算、决算草案。加强本级财政、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及村(社区)账务的核算和监督。

13.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出）乡镇单位的干部。负责辖区内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14. 根据法定职责或受委托承担辖区内审批服务、公共服务、各类社会事务服务等职责，推进党务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15. 负责协助人大、纪检监察、人民武装部门履行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16.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乐至县童家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4 个，其中行政单位 9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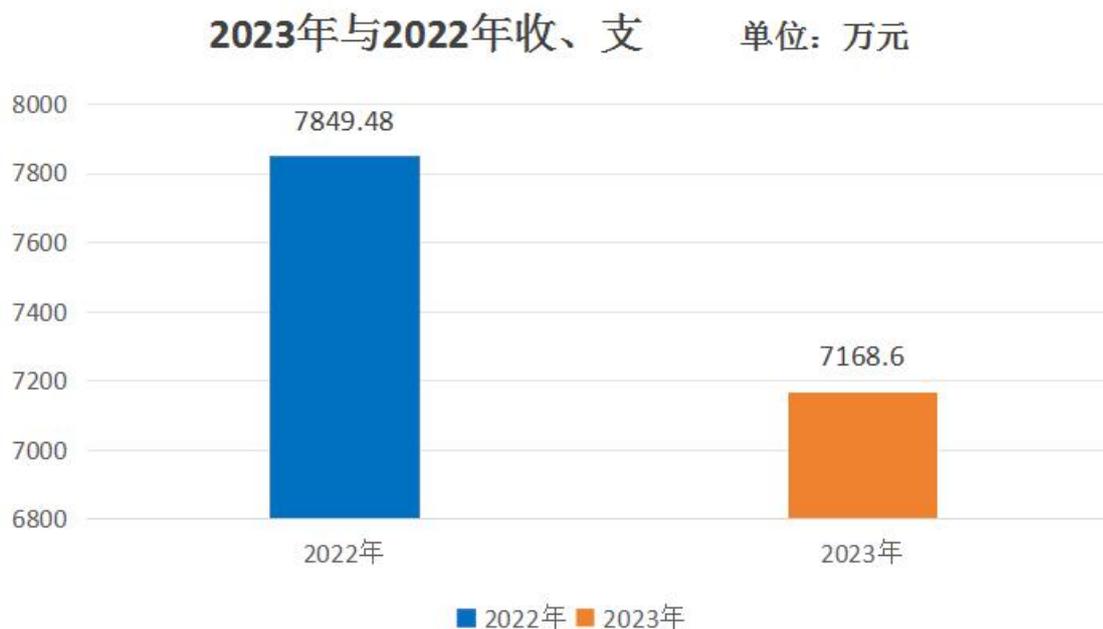
纳入乐至县童家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乐至县童家镇人民政府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168.6 万元。与 2022 年度 7849.48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80.88 万元，下降 8.7%。主要变动原因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收、支总计各减少 645.22 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16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42.25 万元，占 99.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35 万元，占 0.4%。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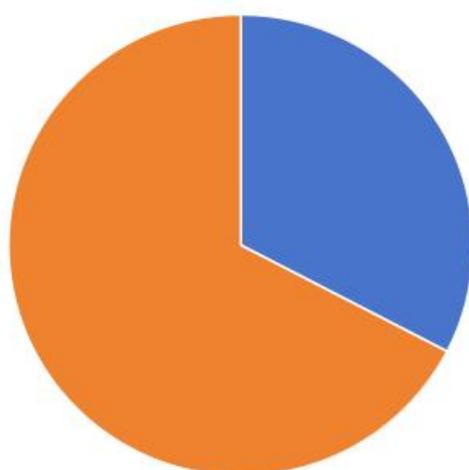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16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8.54 万元，占 32.6%；项目支出 4830.06 万元，占 67.4%。

2023年度本年支出

单位：万元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168.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80.88 万元，下降 8.7%。主要变动原因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45.2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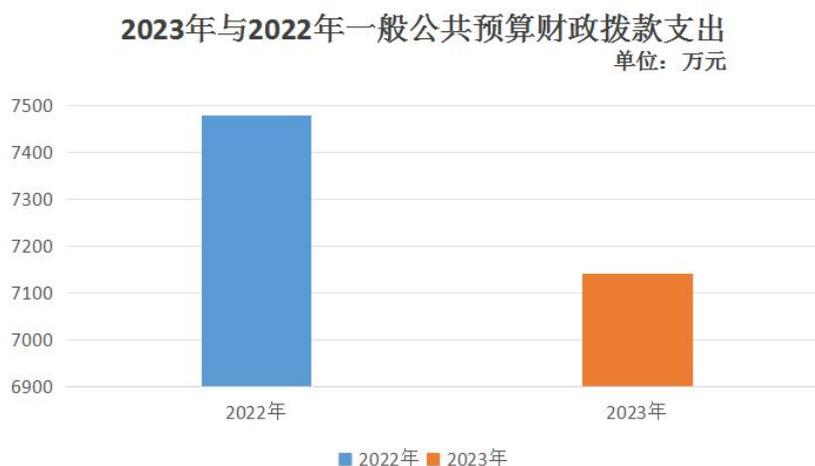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42.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 338.72 万元，下降 4.5%。主要变动原因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减少 645.2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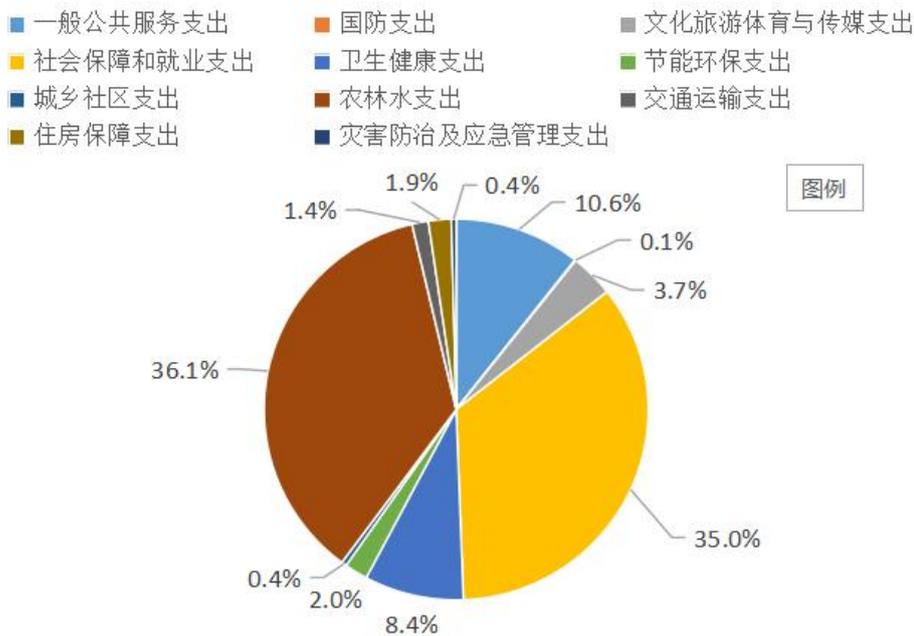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42.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8.72 万元，占 10.6%；国防支出 5 万元，占 0.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4.05 万元，占 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0.79 万元，占 35.0%；卫生健康支出 597.21 万元，占 8.4%；节能环保支出 139.97 万元，占 2.0%；城乡社区支出 31 万元，占 0.4%；农林水支出 2581.21 万元，占 36.1%；交通运输支出 98.2 万元，占 1.4%；住房保障支出 137.1 万元，占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 万元，占 0.4%。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7142.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9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8.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4.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4.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决算为 26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电影（项）：支出决算为 0.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项）：支出决算为 3.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2.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1.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9.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02.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33.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决算为 86.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8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60.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2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47.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72.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决算为 10.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4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支出决算为 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52.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

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0.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00.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93.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2.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6.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 16.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 466.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27.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2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6.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4.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

出（项）：支出决算为 18.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 139.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493.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54.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为 22.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9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0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823.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农林水支出(类)目标价格补贴(款)其他目标价格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33.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95.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支出决算为 2.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0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

治（项）：支出决算为 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38.5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3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19.58 万元、津贴补贴 145.61 万元、奖金 14.56 万元、伙食补助费 33.09 万元、绩效工资 94.5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3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1.0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5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4.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96 万元、生活补助 565.27 万元、奖励金 368.4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3 万元。

公用经费 408.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12 万元、咨询费 0.53 万元、水费 3 万元、电费 5 万元、邮电费 3 万元、差旅费 18 万元、会议费 0.8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 万元、工会经费 5.84 万元、福利费 1.9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6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6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 32.5%，较上年度增加 0.3 万元，增长 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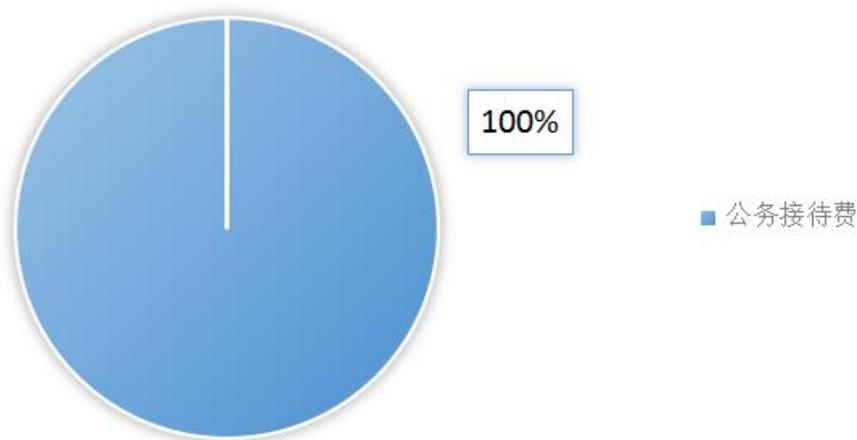
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3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单位：万元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2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 万元，完成预算 3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3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接待加班餐费用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6 批次，9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检查、考察调研、人员来访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35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童家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8.14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110.29 万元，增长 37.0%，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增加 221.4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108.5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童家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0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乐至县童家镇简乐河（放生乡段）河道综合治理项目（项目名称）等 17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至县童家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乐至县童家镇人民政府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乐至县童家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5 分，绩效自评综述：我镇严格按照各项目管理办
法，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7 个项目支出、1 个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完成情况自评，童家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 92.5 分，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服务对象满意度均为“满意”。

乐至县童家镇简乐河（放生乡段）河道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 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确定的内容，经工作小组综合评价，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 100 分，等级为优秀。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人大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位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0. 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电影（项）：反映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等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

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符合领取定期生活补助条件的“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伍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专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的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

出。

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 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 农村综合改革(款)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农林水支出(类) 农村综合改革(款)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行奖补资金。

农林水支出(类)目标价格补贴(款)其他目标价格补贴(项):反映其他农产品目标价格补贴支出。

17.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反映新建公路支出、公路改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支出,公路客货运站建设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反映公路和运输安全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反映用于地质灾害防治方面的支出。

2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乐至县童家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前 言

按照乐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乐财监督绩效〔2024〕7 号文件精神要求，我镇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我镇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现将自评工作总结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乐至县童家镇人民政府属于一级预算单位，童家镇政府下设多个机构：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办公室、基层治理办公室、财政所。预算编制人数 96 人，实有编制人数 82 人。

（二）机构职能

财政所，负责乡镇财务管理，代管村社财务等工作；便民服务中心，牵头乡镇便民服务工作，承担退役军人、文化宣传、就业和

社会保障、医疗保险等相关服务工作；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脱贫攻坚、农技推广、农业机械、农产品质量、水利等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相关服务工作；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村镇建设环卫、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农房改造等相关服务工作；农民工服务中心，负责农民工输出、培训、维权、回引及返乡创业服务等工作。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综合协调、目标绩效、文电会务、保密机要、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党建办公室，统筹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宣传、统战、机构编制、机关党建、群团事务等工作；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基层站所、县级部门派出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负责民政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社会保障等管理工作；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经济发展、科学技术、生态环境、村镇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经济合作、统计、扶贫开发、产业发展和项目推进管理等工作；基层治理办公室，负责建立完善党建引领的城乡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加强城乡基层治理能力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化解、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应急抢险救灾等工作。

（三）人员概况

乐至县童家镇人民政府是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单位总编

制人数 96 人，其中：行政编制 55 人，事业管理岗编制 41 人；实有在职行政人员 45 人，事业管理岗人员 37 人；离退休人员 82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 年度部门财政资金决算收入为 7168.60 万元。其中包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42.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35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财政资金决算支出为 7168.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8.54 万元、项目支出 4830.06 万元。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根据乐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乐财监督绩效〔2024〕7 号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镇实际，我镇高度重视 2023 年预算绩效自评工作，为切实加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以镇长余游同志任组长，财经分管领导樊登科同志任副组长，各站所室负责人任成员的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设办公室在财政所。

（三）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按要求统筹结合我镇日常各项工作进行，一是收支数据核实，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收入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

实性进行分析核实。二是会计资料查阅，对2023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支付进度、资产管理等相关数据资料和财务凭证进行查证。三是归纳分析，对部门财务资料、管理制度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得出自评分。通过以上方法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并对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等情况进行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重点突出绩效，注重评价，客观填报《2023年度乐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四、评价结论

我镇严格按照各项目管理办法，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7个项目支出、1个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完成情况自评，童家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92.5分，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服务对象满意度均为“满意”。

五、绩效分析

（一）指标分析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 （1）部门职责相关规定；
- （2）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辦法、财务和会计

资料；

(3) 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扣分项原因分析：

(1)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13000 元，比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10000 元，增加 30%，按比例扣减 1.5 分；

(2)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2023 年年初财力预算数为 2179.7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7168.60 万元。因此调整预算数较大，造成原因主要是年初预算数只考虑工资和公用经费，而项目资金等主要在调整预算数中安排，扣 2 分；

(3) 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为 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镇年初预算中无政府采购资金计划，扣 4 分。

(二) 综合绩效分析

1. 部门职能履行情况。

2023 年本单位严格执行财政相关制度，落实相关文件精神，较好地完成了预决算的编制工作，合理安排各项支出，确保财政各项工作得到有效的落实。

(1) 服务产业发展，保持镇域经济持续增长。优化全域布局，推动一二三产业发展壮大，实现经济高质量增长。全力以赴抓好粮食生产，着力稳面积、稳产量、稳效益，依托个体工商户、企业、农村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机构，不断提高群众、工人和集体经济收入。充

分释放创新创业创造主体的热情和能量，最大限度深挖全镇经济潜力，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现有二三产业个体工商户 2082 户，企业 223 家，2023 年新增个体工商户 252 户，个转企 18 家，商贸服务业单位“升规上限”完成入库 2 户，规模以上 4 家工业企业产值稳步增长，工业生产总产值预计达 3.1 亿元。积极开展“营商直通车 服务零距离”走访工作，按照包片领导负责制，落实专班，走访单位 120 家，记录问题 20 条，解决问题 20 条，切实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认真做好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的前期准备工作，全面调查辖区内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 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镇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底册清查率 100%，新增单位 22 户，个体户底册清查率 100%，新增个体户约 1596 户，全面摸清了辖区各类单位基本情况。

(2) 推动农村发展，推动乡村振兴走深走实。积极推广农业新技术、新科技的应用，大力推广高产、稳产、优质的农作物品种，不断提高良种普及率，良种普及率达到 98.5% 以上，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打下了良好基础，全年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7.38 万亩，其中水稻 1.29 万亩、玉米 3.04 万亩、大豆 1.2 万亩，实现粮食总产 2.51 万吨。按照土地“非农化、非粮化”的要求，利用 3400 亩撂荒地复耕的后续管护，在团结村建立粮油高产示范片 300 余亩，在李家寨、甘家店村等村建立特色蔬菜集中示范片 700 余亩，在团结村、龙源村、李家寨村实施稻虾养殖示范片 450 余亩，在团结村、星桥村、应龙村、甘家店、黄泥店村建立玉豆

带状复合种植高产示范片 1000 余亩，在李家寨、青海寺、伍家寨、甘家店等村秋洋芋核心示范片 200 亩。构建种养大户、专业合作社与农民合作关系，强化联农带农机制，新培育种粮大户 6 户、家庭农场 5 户、新增专业合作社 1 个，流转农户耕地 408 余亩、租金 16 余万元，引进农业企业 1 个，农业规模化发展长期用工达 100 余人，季节性用工 800 余人次，农户收入由原来单纯的农业生产收入转变为“土地流转收入+劳务收入”，脱贫户家庭经营性收入同比增长 10%以上，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积极争取中、省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34.8 万元，甘家店村新建蔬菜大棚 23 亩，带动当地 45 户 90 人稳定增收，李家寨村进行土地整理 90 亩，新建排水渠道约 2000 米，预计带动周围群众 150 余人参与务工，星桥村新建粮经套种大棚约 20 亩，购置一台多功能旋耕机，开展农机共享服务，扩大西瓜种植规模，持续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全方位推进耕地进出平衡项目，对撂荒地进行开荒，对其余用途地块进行复耕，截止 10.31 日全镇共提交 1722 亩。

（3）卫生环境治理，稳步提升城乡面貌。按照“坐商归店、行商归市、车辆归位”要求，对流动商贩进行劝导 200 余人次，确保了场镇摊点及门市规范运营、交通顺畅。全面提升场镇形象，规范光缆线路 4 公里，清理铲除人行道留地种植作物 28 户，清刷牛皮癣、废旧广告 1110 余条，清理占用公共区域堆放废旧物 2 处，拆除临街围栏养殖家禽 10 处，处置建筑乱象 5 处，规范占道经营 52 处，清理临街污水、淤泥 54 平米，

处置违停车辆 500 余起，收缴无牌无照车辆 28 辆。整治水面面源污染，做到水面无污物，两岸无垃圾，河、堰周围无垃圾堆放点，居民生活污水，畜禽粪污无直排，共清理塘、堰、库 160 处，打捞水面杂物、污物、水葫芦 50 余吨，完成 6 个养殖大户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项目的实施与验收，共 261 亩。完成村镇道路保洁、保畅，整治镇村道路 20 公里，入户路 120 处，药物除草 20 公里，道路保边 5 公里，理通水系 5 公里。全面完成 230 户农村户厕改造任务，并顺利通过县级验收。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时响应上级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对辖区内的建筑工地、垃圾清运、堆场和露天仓库、镇村道路等实施有效的扬尘控制管理。加强对辖区内餐饮业油烟等污染的整治，规范饮食油烟的排放。禁止露天焚烧，对辖区内的秸秆及其它可燃物焚烧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控措施，大力推广秸秆粉碎还田、气化、饲料、食用菌生产等技术的综合利用，确保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发挥辖区主导优势，积极迎接环保督查回头看，对镇域内 13 家企业开展全面的环保检查，查处的 22 条问题已全部落实整改。

(4) 持续改善民生，推动社会事务长足进步。完成耕地地力补贴 13455 户，面积 36471 亩；大力宣传农机补贴政策，及时为 80 户农户申报农机补贴。新建、改建道路 4 条，总里程 2.4 公里，涉及黄泥店村、伍家寨村、五通村、福果社区 4 个村社区，受惠群众 4000 余人。“一事一议”工作稳步推进，发动群众积极筹资筹劳，2023 年实施项目 10 个，

涉及 7 个村，总造价 130 余万元，受惠群众 3000 余人。城乡居民养老参保人数达 21724 人以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达 13408 余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 36328 人，医保总参保人数达 98.82%。全镇享受城乡低保 1764 户 1984 人，特困供养 466 人，临时救助 83 人，领取高龄津贴人数 2009 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771 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694 人，为退役军人重点优抚二次报销 66 人次，关爱帮扶 7 人次，享受“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 3 人。

(5) 推动文化繁荣，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将广播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坚持办好广播事业，镇广播站坚持每天按时开广播三次，每次播放时都坚持登记制度，并且落实了专人值班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村级广播室设置并完善了相应规章制度，对乐善村等广播室进行规划并建立了独立的广播室，实现广播室专人专管。为规范健身器材管理，组织人员专门对我镇 48 个点位的健身器材进行了检查维修，确保了群众健身休闲安全有保障。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打造集党建、法治、红色精神、乡土记忆、时代文明于一体的文化宣传阵地，不断组织文艺演出，特别是结合乡村振兴工作组织镇文艺演出队参加县文艺汇演和线上展示，我镇乡土文化艺术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社会面反响良好，同时我镇青海寺村获得市级文化振兴样板村的称号，特别是融入地方传说“仙女洞”“土匪寨”等元素的桑葚采摘节逐步成为复合产业新业态支撑。

(6) 强化基层治理，社会保持安全稳定。各部门联合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对全部企业、餐饮、住宿、商超、小型作坊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促各生产单位配备足够数量灭火器，完善消防台账。完成对 15306 户自建房屋安全排查工作，发现有问题的房屋 862 户且及时落实整治措施，对 4285 户天然气用户安全排查，发现问题 33 户、立即整改 33 户，确保辖区安全“零事故”。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工作要求，树立抓接访下访就是保民生的理念，积极主动回应群众诉求和期待，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每天安排 1 名班子成员开门接访，对群众上访做到随时接待、随时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把问题解决在基层、人员吸附在本地，今年以来，共接待来访群众 60 余人次。持续推进杨永巧等信访积案事项办理，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原则”，全力以赴、合力攻坚，确保推动问题及时就地解决，真正实现重复访治理“减存量、控增量”。重要节点及时启动信访维稳信息“零报告”机制，对上级通报的重要敏感信息，及时核查反馈，同时要求各村（社区）每天报送重点人员稳控情况，坚决防止人员失控，坚决防止到省进京上访。

(7) 增强法治氛围，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整合综治中心、派出所、司法所和法庭等各类力量和资源，组建优化调解队伍 22 支，人民调解员 158 人，法律明白人 68 人，网格员 45 人。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867 起，及时化解 853 起，其中“随手调”APP 排查化解 648 起，做到不拖延、不上交、不激化、不留患。“成都大运会”期间信访维稳每日调度，各

村（社区）每日“零报告”，对涉军、房地产等重点人员进行每日联系，每日维稳，派工作队到成都对省外重点人进行维稳，实现了“成都大运会”期间无信访事件发生的成果，获得了全县“成都大运会”期间安全稳定先进集体。

（8）推进从严治党，筑牢干部作风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干部队伍精神面貌工作作风进一步转变。抓“一岗双责”，加强组织推动。镇党委将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全镇总体工作格局，组织开展机关闲人整治、七查七纠，坚持月度、季度、年度集中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党委书记坚持党风廉政工作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党委班子成员积极履行分管领域和包片区域党风廉政“一岗双责”，镇纪委定期对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负责同志开展廉政谈话，各分管领导对所分管部门和包片村（社区）干部开展谈心谈话，帮助干部算清经济帐、名誉帐、政治帐，不断增强干部职工的法制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廉政意识和纪律意识。坚持将纪律条例、典型案例学习纳入干部职工大会固定议程，定期通过QQ群、微信群推送纪律条例要求、节假日纪律风险提示，定期集中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纪律条例等相关制度要求，不断强化干部风险防范意识和廉洁从政、从业意识。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通报违纪违规典型案例等方式，教育警示党员干部2000余人次，不断筑牢廉洁防线；开展干部作风督查30次，谈心谈话300余人次。抓规章制度，强化执纪问责。严格坚持上班考勤制度，纪委不定期开展镇村两级干部上班、值班纪律督查，将干部作风、群众社会满意度评价纳入年

度考核。

2. 部门履职有效性。

从履职有效性来看，总体效果较好。2023年，童家镇人民政府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坚持党建领航、强化作风建设，夯实基层执政基础、优质服务民生，全力促进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平稳发展。严格按照相关的规章制度开展内部管理工作，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项目进度可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严格把关，内控管理有效。整体支出预算控制合理，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本着节约成本，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总方针，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防止资金资源浪费，将资金资源效率最大化。

3. 部门职能实现程度。

我镇精心组织，认真履行职能职责，绩效工作效果良好、2023年目标任务能在规定年度、按规定金额下按期完成，整体效果良好、较好的实现部门目标任务、群众满意度100%。

六、问题分析

从全年的整体支出情况来看，我镇在绩效编制及绩效运行监控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具体表现在：预算绩效申报分工不够明确和业务水平与能力不足，财政所承担各业务办公室预算绩效编制，导致工作任务和预算资金分配存在不准确不全面，主要原因：一是经办人员的业务能力欠缺；二是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的监督管理较为薄弱。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结合我镇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

需要，一是要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编制预算时，绩效指标应细化、量化，具有明确的评价标准，绩效指标值一般对应已有统计数据。二是要加强预算执行时的绩效运行监控。开展预算执行进度监控工作时，收集各办公室的支出绩效情况，详细了解存在的问题，对可预见的影响因素，早研究、早应对。

七、建议

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系统性的工作，专业性强，工作量大，建议财政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开展相关的业务工作培训，组织开展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加强对乡镇单位的指导，高效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附件 2：2023 年度乐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2023 年度乐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乐至县童家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07 月 11 日

2023 年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乐至县童家镇简乐河（放生乡段）河道综合治理项目）

前 言

按照乐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镇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乐至县童家镇简乐河（放生乡段）河道综合治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现将自评工作总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乐至县童家镇简乐河（放生乡段）河道淤塞严重，河床淤抬较高，部分河道两侧河岸无护砌，部分河段边坡较高，存在滑坡危险，因河道穿过山沟和居民聚居区，若遇特大暴雨，山洪暴发，将可能因河道泄洪不畅而危害两岸居民和农田，因此实施本项目，综合治理河道、护砌河岸，将有利于河道行洪安全，降低附近居民和农田受洪灾的风险，同时也能提升和美化沿河道环境。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 374.164941 万元，执行数为 374.164941 万元。用于乐至县童家镇简乐河（放生乡段）河道综合治理。

3. 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进度为 100%。

4. 组织及管理（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该项目符合政策与规划要求，立项依据充分，与现实需求相符；项目实施内容明确，组织机构落实到位，项目实施后，保证了乐至县童家镇简乐河（放生乡段）河道综合治理项目建设的安全，使财政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确保项目执行完成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

对简乐河（放生乡段）进行河道清淤长度为 2 千米，对简乐河（放生乡段）进行河道清淤验收结果为优，对简乐河（放生乡段）进行河道清淤的社会效益目标，确保群众满意，社会稳定大于等于 95%，改善提升童家河流域水质为优，收益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95%，对简乐河（放生乡段）河道综合治理成本小于 374.164941 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童家镇政府高度重视 2023 年预算绩效自评工作，为切实加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以镇长余游同志任组长，财经分管领导樊登科同志任副组长，各站所室负责人任成员的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设办公室在财政所。

（二）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按要求统筹结合乐至县童家镇简乐河（放生乡段）河道综合治理项目各项工作进行，一是收支数据核实，对乐至县童家镇简乐河（放生乡段）河道综合治理项目收入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

分析核实。二是会计资料查阅，对 2023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支付进度、资产管理等相关数据资料和财务凭证进行查证。三是归纳分析，对乐至县童家镇简乐河（放生乡段）河道综合治理项目的财务资料、管理制度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得出自评分。通过以上方法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并对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等情况进行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重点突出绩效，注重评价，客观填报《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三、评价结论

根据 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确定的内容，经工作小组综合评价，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 100 分，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分析

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所有指标均已完成，达到评价指标目标值。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指标的设置上比较完善，符合政策与规划要求，立项依据充分，与现实需求相符；项目实施内容明确，组织机构落实到位，预计项目实施后，可保证乐至县童家镇简乐河（放生乡段）河道综合治理有效执行，有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财政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同时对于群众的满意度

也有所考虑，做到了为民服务。

（二）存在的问题

预算绩效申报分工不够明确和业务水平与能力不足，财政所承担各业务办公室预算绩效编制，导致工作任务和预算资金分配存在不准确不全面，主要原因：一是经办人员的业务能力欠缺；二是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的监督管理较为薄弱。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系统性的工作，专业性强，工作量大，建议财政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开展相关的业务工作培训，组织开展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加强对乡镇单位的指导，高效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附件 2：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乐至县童家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07 月 11 日

2023 年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解决水毁公路维修资金）

前 言

按照乐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镇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解决水毁公路维修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现将自评工作总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在遭受水毁之后，道路往往会受到严重破坏，导致交通中断、居民无家可归等问题，对水毁路进行修复和重建，可以尽快帮助人民群众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迅速恢复基础设施，为当地的经济恢复创造条件。通过水毁公路维修的实践，我们还可以总结经验教训，完善防灾减灾体系，提升整体抗灾能力。这不仅能够减少未来灾害带来的损失，还能够为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水毁公路维修对于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区域经济恢复和发展以及提升社会整体抗灾能力等方面都具有深远的意义。高度重视水毁公路维修，加大投入力度，确保工程的质量和进度，为受灾地区的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福祉。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 59.461728 万元，执行数为 59.461728 万元。用于八角寺村、五通村、龙源村水毁公路维修。

3. 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进度为 100%。

4. 组织及管理（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解决水毁公路维修资金项目设立依据为习近平总书记对农村公路批示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四好农村路”相关要求。符合政策与规划要求，立项依据充分，与现实需求相符；解决水毁公路维修资金项目实施内容明确，组织机构落实到位，保证了解决水毁公路维修资金项目有效执行，使财政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确保项目执行完成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

水毁道路整治数量为 3 处，分别是角寺村、五通村、龙源村的水毁道路，完成时间是 2021 年 12 月 20 日，验收合格率为 100%，水毁道路整治长度 95 米，收益人次约 13000 人，受益群众满意度 95%，维修成本小于 59.461728 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童家镇政府高度重视 2023 年预算绩效自评工作，为切实加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以镇长余游同志任组长，财经分管领导樊登

科同志任副组长，各站所室负责人任成员的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设办公室在财政所。

（二）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按要求统筹结合解决水毁公路维修资金项目各项工作进行，一是收支数据核实，对解决水毁公路维修资金项目收入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分析核实。二是会计资料查阅，对2023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支付进度、资产管理等相关数据资料和财务凭证进行查证。三是归纳分析，对解决水毁公路维修资金项目的财务资料、管理制度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得出自评分。通过以上方法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并对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等情况进行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重点突出绩效，注重评价，客观填报《2023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三、评价结论

根据2023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确定的内容，经工作小组综合评价，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100分，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分析

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完成率100%。所有指标均已完成，达到评价指标目标值。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指标的设置上比较完善，符合政策与规划要求，立项依据充分，与现实需求相符；项目实施内容明确，组织机构落实到位，预计项目实施后，可保证童家镇农村公路交通安全，有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财政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同时对于群众的满意度也有所考虑，做到了为民服务。

（二）存在的问题

预算绩效申报分工不够明确和业务水平与能力不足，财政所承担各业务办公室预算绩效编制，导致工作任务和预算资金分配存在不准确不全面，主要原因：一是经办人员的业务能力欠缺；二是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的监督管理较为薄弱。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系统性的工作，专业性强，工作量大，建议财政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开展相关的业务工作培训，组织开展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加强对乡镇单位的指导，高效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附件 2：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乐至县童家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07 月 11 日

2023 年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前 言

按照乐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镇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现将自评工作总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立项背景和目的。

新冠疫情形势严峻，为了有效预防和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数 54.21 万元，执行数为 54.21 万元，用于我镇有序、高质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完成预算的 100%。

3. 实施情况。

疫情防控经费用于宣传、购买防疫物资，如宣传喇叭、口罩、消毒酒精、84 消毒液等以及保障疫情防控开展的日常工作。

4. 组织及管理（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新冠疫情防控离点（放生敬老院）符合政策与规划要求，立项依据充分，与现实需求相符；项目实施内容明确，组织机构落实到位，项目实

施后，保证了新冠疫情防控离点（放生敬老院）项目的有效运行，使财政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确保项目执行完成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

2023年疫情防控经费为我镇疫情防控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1.产出指标：集中隔离人次、日常宣传、购买物资、酸检核测、高速公路疫情防控执勤等；2.效益指标：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稳定及社会经济发展。3.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率 $\geq 95\%$ 。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童家镇政府高度重视2023年预算绩效自评工作，为切实加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以镇长余游同志任组长，财经分管领导樊登科同志任副组长，各站所室负责人任成员的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设办公室在财政所。

（二）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按要求统筹结合2023年疫情防控经费项目各项工作进行，一是收支数据核实，对2023年疫情防控经费项目收入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分析核实。二是会计资料查阅，对2023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支付进度、资产管理等相关数据资料和财务凭证进行查证。三是归纳分析，对2023年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的财务资料、管理制度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得出自评分。通过以上方法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并对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等情况进行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重点突出绩效，注重评价，客观填报《2023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三、评价结论

根据2023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确定的内容，经工作小组综合评价，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100分，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分析

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完成率100%。所有指标均已完成，达到评价指标目标值。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设立是经过严格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项目规划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二是项目管理情况。我单位目标任务的制定与国家政策法规、部门职责、

部门中长期规划相符。目标任务制定明确，全面反映部门目标任务完成和预期效益情。目标任务合理可行，财政资源配置合理。三是项目产出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证了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预算绩效申报分工不够明确和业务水平与能力不足，财政所承担各业务办公室预算绩效编制，导致工作任务和预算资金分配存在不准确不全面，主要原因：一是经办人员的业务能力欠缺；二是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的监督管理较为薄弱。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系统性的工作，专业性强，工作量大，建议财政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开展相关的业务工作培训，组织开展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加强对乡镇单位的指导，高效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附件 2：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乐至县童家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07 月 11 日

2023 年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新冠疫情防控离点（放生敬老院））

前 言

按照乐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镇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新冠疫情防控离点（放生敬老院）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现将自评工作总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集中隔离点是切断新冠病毒传播链，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重要举措，隔离点的有效运行是切断新冠病毒传播，管控风险人员的有力手段。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数 45.79 万元，执行数为 45.79 万元，保障我镇敬老院集中隔离点工作有序开展。

3. 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新冠疫情防控离点（放生敬老院）用于隔离人员及工作人员日常生活及隔离点维修维护等。

4. 组织及管理（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新冠疫情防控离点（放生敬老院）符合政策与规划要求，立项依据充分，与现实需求相符；项目实施内容明确，组织机构落实到位，项目实施

后，保证了新冠疫情防控离点（放生敬老院）项目的有效运行，使财政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确保项目执行完成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

新冠疫情防控离点（放生敬老院）为我镇疫情防控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1.产出指标：隔离人员及工作人员生活及隔离点维修维护等；2.效益指标：保障隔离点工作有序开展，维护社会稳定，防止疫情发展。3.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率≥95%。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童家镇政府高度重视 2023 年预算绩效自评工作，为切实加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以镇长余游同志任组长，财经分管领导樊登科同志任副组长，各站所室负责人任成员的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设办公室在财政所。

（二）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按要求统筹结合新冠疫情防控离点（放生敬老院）项目各项工作进行，一是收支数据核实，对 2023 年度新冠疫情防控离点（放生敬老院）项目收入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分析核实。二是会计资料查阅，对 2023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支付进度、资产管理等相关数据资料和财务凭证进行查证。三是归纳分析，对新冠疫情防控离点（放生敬老院）项目的财务资料、管理制度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得出自评分。通过以上方法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并对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

采取的措施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等情况进行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重点突出绩效，注重评价，客观填报《2023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三、评价结论

根据2023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确定的内容，经工作小组综合评价，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100分，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分析

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完成率100%。所有指标均已完成，达到评价指标目标值。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设立是经过严格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项目规划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二是项目管理情况。我单位目标任务的制定与国家政策法规、部门职责、部门中长期规划相符。目标任务制定明确，全面反映部门目标任务完成和预期效益情。目标任务合理可行，财政资源配置合理。三是项目产出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证了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完成。

（四）存在的问题

预算绩效申报分工不够明确和业务水平与能力不足，财政所承担各业务办公室预算绩效编制，导致工作任务和预算资金分配存在不准确不全面，主要原因：一是经办人员的业务能力欠缺；二是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的监督管理较为薄弱。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系统性的工作，专业性强，工作量大，建议财政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开展相关的业务工作培训，组织开展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加强对乡镇单位的指导，高效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附件 2：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乐至县童家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07 月 11 日

2023 年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农村环卫一体化）

前 言

按照乐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镇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现将自评工作总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实现城乡垃圾不落地、垃圾清运密闭化的工作要求，基本实现全县城乡环卫管理规范化、队伍专业化、机制长效化目标。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县城和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相关标准，落实县委、县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大力推进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面貌，进一步提高乐至县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和环卫作业质量。

5.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 31 万元，执行数为 31 万元。用于镇内县道、乡道及已硬化的村（社）道路、村级阵地、各类广场等群众经常聚集的公共区域及其他指定需纳入环卫服务的公共区域的日常清扫保洁工作。全镇河流水

域水面漂浮物清理打捞，离河岸 10 米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清除。村级对外开放的公共厕所保洁。全镇 21 个行政村公共区域设置的各类生活垃圾点内的生活垃圾转运。

6. 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进度为 100%。

7. 组织及管理（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每月按照应急保障作业安排严格执行。

（二）绩效目标

农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清运时间 2-3 天一次，垃圾不落地，无积压，无满溢现象；行政村硬化路面清扫保洁、边沟清淤，道路采取人员轮流作业方式，每周 1-2 次；河道、沟渠水面拦截设施内聚集的垃圾及时清捞，滞留时间不超过一周。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童家镇政府高度重视 2023 年预算绩效自评工作，为切实加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以书记王光勇同志任组长，财经分管领导樊登科同志任副组长，各站所室负责人任成员的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设办公室在财政所。

（二）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按要求统筹结合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各项工作进行，一是收支数据核实，对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收入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分析核实。二是会计资料查阅，对 2023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

追加、资金管理、支付进度、资产管理等相关数据资料和财务凭证进行查证。三是归纳分析，对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的财务资料、管理制度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得出自评分。通过以上方法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并对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等情况进行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重点突出绩效，注重评价，客观填报《2023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三、评价结论

清扫保洁 21 处，完成率 100%；垃圾清运频次大于等于 2 次，完成率 100%；水面无漂浮物、河岸无暴露垃圾目标基本达成；环卫投诉处理完成率 100%；居民生活环境为优；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6%，完成既定目标；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依据《乐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确定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分析

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所有指标均已完成，达到评价指标目标值。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指标的设置上比较完善，对于清扫范围、垃圾清运频次等都有所涉及，同时对于群众的满意度也有所考虑，做到了为民服务。

（四）存在的问题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还存在一些安排上的问题，导致效率没有最大化。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根据此次的项目具体实施过程，加强统筹人员具体工作内容，达到高效高质。

附件 2：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乐至县童家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07 月 11 日

附件 2

2023 年度乐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单位名称：乐至县童家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编码：307001

自评等级：优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投入 (20分)	目标设定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1分)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0.5分)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0.5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1分)	3	
	预算配置 (1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5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小于或等于1计5分,否则按比例计分)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5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下降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减)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3.5	
		重点支出安排率 (5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实际得分=支出安排率*5分)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过程(30分)	预算执行(20分)	预算完成率(4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完成年初预算计4分,未完成年初按比例扣减)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4	
		预算调整率(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0	
		支付进度率(2分)	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完成年终进度的计1分,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1分。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刻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刻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2	
		结转结余率(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低于5%的计1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2	
		结转结余变动率(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低于15%的计2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过程 (30分)	预算执行 (20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4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0	
	预算管理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0.5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分)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2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0.2分)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0.2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2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过程 (30分)	预算管理 (5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分)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0.5分)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1分)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0.4分)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0.3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0.3分)	1	
	资产管理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1分)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0.5分)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0.5分)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分)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0.4分)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0.4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0.4分)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0.4分)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0.4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分)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率为100%的计1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产出 (30分)	职责履行(30分)	实际完成率(8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实际工作完成率*8分)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8	
		完成及时率(4分)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1-4季度各得1分)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4	
		质量达标率(8分)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达标率*8分)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8	
		重点工作办结率(10分)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实际得分=办结率*10分)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10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20分)	经济效益(5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三项指标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计算实际得分)	5	
		社会效益(5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5	
		生态效益(5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5	
合 计					92.5	

2023 年度乐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乐至县童家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编码	307001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	预算额(万元)	执行额(万元)	当年结转结余(万元)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合计	7168.60	7168.60	0	0	0
	基本支出	2338.54	2338.54	0	0	0
	政策和项目支出	4830.06	4830.06	0	0	0
预算结构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预算额(万元)	7168.60	7142.25	26.35	0	0
	执行额(万元)	7168.60	7142.25	26.35	0	0
	当年结转结余(万元)	0	0	0	0	0
	结转结余率%	0	0	0	0	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目标 1:保障各项项目推进实施，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等项目		一般公共服务、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等项目均已下拨。		一般公共服务、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等项目的预算额与执行额保持一致。	
	目标 2 保证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工资支出；保		保证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工资支出；保			
出；保证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等社		出；保证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等社				

	工资等工资支出；保 证养老保险、职业年 金、医疗保险等社会 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按 期足额上缴。	证养老保险、职业年金、 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及住 房公积金按期足额上缴。	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按期足额上缴且预算额与 执行额一致。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 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 述)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 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 原因分析
	完成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 1:村级 办公经费和 村级公共运 行经费的运 用和村社干 部的工资执 行率	=100%	村级办公经费和村级 公共运行经费的运用 和村社干部的工资执 行率 100%	无
			指标 2:对个 人和家庭的 补助执行率 执行率	=1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执行率执行率 100%	无
			指标 3:群团、 纪检、财政、 安全、人大、 武装、计生 以及场镇基 础设施建设 经费执行率	=100%	群团、纪检、财政、安 全、人大、武装、计生 以及场镇基础设施建 设经费执行率 100%	无
			指标 4:灾害 防治、森林 防火、安全 生产知识培 训覆盖村社 区数	=21 个	灾害防治、森林防火、 安全生产知识培训覆 盖村社区数 21 个	无
			指标 5:职工 各类保险费 用的支出执 行率	=100%	职工各类保险费用的 支出执行率 100%	无
			指标 6:职工 工资福利支 出执行率	=100%	职工工资福利支出执 行率 100%	无
		质量 指标	指标 1:事项 开支的签字 手续的完善	=100%	100%完善事项开支的 签字手续	无
			指标 2:灾害 防治、森林 防火、安全 生产知识培 训合格率	=100%	灾害防治、森林防 火、安全生产知识培 训合格率 100%	无
			指标 3:支出 票据的合规 性	=100%	支出票据的合规性 100%	无
			指标 4:资金	=100%	资金使用合法合理性	无

		使用合法合理性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00%	100%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无	
		指标 2:报账的及时性	=100%	报账的及时性 100%	无	
		指标 3:培训频率	≥2 次/年	培训频率 2 次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促进经济发展	=100%	100%促进经济发展	无	
		指标 2:促乡村振兴集体经济增收	=100%	100%促乡村振兴集体经济增收	无	
		指标 3:实现农民增收	=100%	100%实现农民增收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保障百姓利益,维护生命财产安全	=100%	100%保障百姓利益,维护生命财产安全	无	
		指标 2:提升群众幸福度	≥5%	提升群众幸福度 15%	无	
		指标 3: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	≥10%	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20%	无	
		指标 4:信访率降低	≥5%	信访率降低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25%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45%	无	
		指标 2:饮水、道路安全提高	≥50%	饮水、道路安全提高 7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社会满意度的提升	≥2%	社会满意度的提升 5%	无	
		指标 2:政府服务职能增强	≥10%	政府服务职能增强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社会满意度	≥95%	社会满意度 98%	无

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乐至县童家镇简乐河(放生乡段)河道综合治理项目)

预算单位名称：乐至县童家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编码：307001 自评等级：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投入(25分)	项目立项(1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5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5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6	
	资金落实(10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到位及时率(5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过程(25分)	业务管理(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6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3	
	财务管理(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辦法;(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辦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辦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7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产出（20分）	项目产出（20分）	实际完成率（4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4	
		完成及时率（6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4季度各得1.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6	
		质量达标率（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达标率*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成本节约率（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果（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分、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分、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分、可持续影响程度*5分计算实际得分）	5	
		社会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生态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收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10	
合计					100	

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乐至县童家镇简乐河（放生乡段）河道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民生保障	基础设施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门（单位）名称	乐至县童家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编码	307001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	预算额(万元)	执行额(万元)	当年结转结余(万元)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合计	374.164941	374.164941	0	0	0
	财政拨款	374.164941	374.164941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财政拨款结构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预算额(万元)	374.164941	374.164941	0	0	0
	执行额(万元)	374.164941	374.164941	0	0	0
	当年结转结余(万元)	0	0	0	0	0
	结转结余率%	0	0	0	0	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完成乐至县童家镇简乐河（放生乡段）河道综合治理		达到了既定的目标		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 1: 对简乐河（放生乡段）进行河道清淤长度	对简乐河（放生乡段）进行河道清淤长度=2 千米	对简乐河（放生乡段）进行河道清淤长度=2 千米	无
		质量指标	指标 1: 对简乐河（放生乡段）进行河道清淤验收结果	优良中低差	优	无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2024 年 1 月 19 日之前完成	完成时间 2024 年 1 月 19 日	无
		成本指标	指标 1: 对简乐河（放生乡	资金投入小于等于 374.164941 万元	资金投入 374.164941 万元	无

		段)河道综合治理成本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确保群众满意, 社会稳定	确保群众满意, 社会稳定大于等于 95%	确保群众满意, 社会稳定等于 9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善提升童家河流域水质	优良中低差	优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受益群众的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受益群众的满意度为 95%	无

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解决水毁公路维修资金）

预算单位名称：乐至县童家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编码：307001 自评等级：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投入 (25分)	项目立项 (1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5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5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6	
	资金落实 (10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到位及时率(5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过程 (25分)	业务管理 (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6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3	
	财务管理(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辦法;(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辦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辦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7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产出（20分）	项目产出（20分）	实际完成率（4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4	
		完成及时率（6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4季度各得1.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6	
		质量达标率（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达标率*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成本节约率（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果（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分、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分、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分、可持续影响程度*5分计算实际得分）	5	
		社会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生态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收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10	
合计					100	

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解决水毁公路维修资金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民生保障	基础设施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单位)名称	乐至县童家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编码	307001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	预算额(万元)	执行额(万元)	当年结转结余(万元)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合计	59.461728	59.461728	0	0	0
	财政拨款	59.461728	59.461728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财政拨款结构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预算额(万元)	59.461728	59.461728	0	0	0
	执行额(万元)	59.461728	59.461728	0	0	0
	当年结转结余(万元)	0	0	0	0	0
	结转结余率%	0	0	0	0	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完成八角寺村、五通村、龙源村水毁公路维修		达到了既定的目标		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 1: 水毁道路整治数量	水毁道路整治数量=3 处	水毁道路整治数量=3 处	无
			指标 2: 水毁道路整治长度	水毁道路整治长度=95 米	水毁道路整治长度=95 米	无
		质量指标	指标 1: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100%	验收合格率=100%	无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之前完成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无
		成本指标	指标 1: 水毁道路整治成本	资金投入小于等于 59.461728 万元	资金投入 59.461728 万元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收益人次	收益人次 13000 人次	收益人次 13000 人次	无
		可持续发展指	指标 1: 维修后	维修后保持时间大	维修后保持时间大	无

		标	保持时间	于 3 年	于 3 年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益群 众的满意度	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为 95%	无

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名称：乐至县童家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编码：307001 自评等级：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投入 (25分)	项目立项 (1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5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5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6	
	资金落实 (10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到位及时率(5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过程 (25分)	业务管理 (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6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3	
	财务管理(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7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产出（20分）	项目产出（20分）	实际完成率（4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4	
		完成及时率（6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4季度各得1.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6	
		质量达标率（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达标率*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成本节约率（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果（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分、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分、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分、可持续影响程度*5分计算实际得分）	5	
		社会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生态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收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10	
合计					100	

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冠疫情防控经费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民生保障	基础设施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门(单位名称)	乐至县童家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编码	307001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	预算额(万元)	执行额(万元)	当年结转结余额(万元)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合计	54.21	54.21	0	0	0
	财政拨款	54.21	54.21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财政拨款结构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预算额(万元)	54.21	54.21	0	0	0
	执行额(万元)	54.21	54.21	0	0	0
	当年结转结余额(万元)	0	0	0	0	0
	结转结余率%	0	0	0	0	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根据县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做好新冠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童家镇敬老院集中隔离点正常运行;高速公路疫情防控执勤卡口人员基本费用及相关物资。		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 1: 及时完成防疫任务	优	优	无
		数量指标	指标 1: 集中隔离点数量	座(处)	2	无
			指标 2: 高速公路疫情防控执勤卡扣数量	个	1	无
质量指标	指标 1: 高速公路疫情防控执勤卡口对不予返乐车辆及时劝	优	优	无		

			返			
			指标 2: 符合 新冠疫情隔离条件	优	优	无
	成本 指标		指标 1: 隔离 点及高速公路疫情防控 卡口运行成本	少于 54.21 万 元	54.21 万元	无
	项目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维护 社会稳定, 做好新冠疫 情防控工作	优	优	无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隔离 人员满意度	≥95%	95	无

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新冠疫情防控离点（放生敬老院））

预算单位名称：乐至县童家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编码：307001

自评等级：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投入 (25分)	项目立项 (1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5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5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6	
	资金落实 (10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到位及时率(5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过程 (25分)	业务管理 (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6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3	
	财务管理（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辦法；（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辦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辦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7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产出（20分）	项目产出（20分）	实际完成率（4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4	
		完成及时率（6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4季度各得1.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6	
		质量达标率（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达标率*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成本节约率（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果（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分、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分、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分、可持续影响程度*5分计算实际得分）	5	
		社会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生态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收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10	
合计					100	

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冠疫情防控隔离点（放生敬老院）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民生保障	基础设施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门（单位）名称	乐至县童家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编码	307001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	预算额(万元)	执行额(万元)	当年结转结余(万元)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合计	45.79	45.79	0	0	0
	财政拨款	45.79	45.79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财政拨款结构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预算额(万元)	45.79	45.79	0	0	0
	执行额(万元)	45.79	45.79	0	0	0
	当年结转结余额(万元)	0	0	0	0	0
	结转结余率%	0	0	0	0	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新冠疫情防控隔离点，做好疫情隔离点防疫工作		接收隔离人员 2500 余人次，工作人员 240 人。		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 1:集中隔离点	个	1	无
			指标 2:集中隔离人次	人数	2500	无
		质量指标	指标 1:符合新冠疫情防控条件	优良中低差	优	无
		时效指标	指标 1:2023 年完成度	优良中低差	优	无
		成本指标	指标 1:工作经费投入	小于等于 45.79 万元	财政拨款经费投入 45.79 万元。	无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维护社会稳定,防治疫情发展	优良中低差	优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满意率 95%	无

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农村环卫一体化）

预算单位名称：乐至县童家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编码：307001 自评等级：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投入 (25分)	项目立项 (1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5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5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6	
	资金落实 (10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到位及时率(5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过程 (25分)	业务管理 (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6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3	
	财务管理(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辦法;(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辦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辦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7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产出（20分）	项目产出（20分）	实际完成率（4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4	
		完成及时率（6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4季度各得1.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6	
		质量达标率（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达标率*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成本节约率（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果（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分、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分、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分、可持续影响程度*5分计算实际得分）	5	
		社会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生态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收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10	
合计					100	

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环卫一体化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民生保障	基础设施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单位)名称	乐至县童家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编码	307001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	预算额(万元)	执行额(万元)	当年结转结余(万元)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合计	31	31	0	0	0
	财政拨款	31	31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财政拨款结构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预算额(万元)	31	31	0	0	0
	执行额(万元)	31	31	0	0	0
	当年结转结余(万元)	0	0	0	0	0
	结转结余率%	0	0	0	0	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面貌，进一步提高乐至县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和环卫作业质量。		达到了既定的目标		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 1: 清扫保洁范围	清扫保洁范围=21座(处)	清扫保洁范围为 21 处	无
		质量指标	指标 1: 垃圾清运频次	垃圾清运频次大于等于 2 次	垃圾清运频次为 2 次	无
			指标 2: 水面无漂浮物、河岸无暴露垃圾程度	水面无漂浮物、河岸无暴露垃圾程度	完成效果为优	无
		时效指标	指标 1: 环卫投诉处理率	环卫投诉处理率为 100%	完成率为 100%	无
		成本指标	指标 1: 环卫一体化成本	环卫一体化成本小于等于 31 万元	资金投入 31 万元	无
年度绩效指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居民生活环境等级	居民生活环境等级	居民生活环境为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	实际完成率为 96%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100%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